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7257號

債 權 人 林元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郭茂豐即豐盈工程行
住○○市○○鎮區○○00巷0號
居高雄市○○鎮區○○○○路00巷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郭茂豐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南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